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彭明珠

相 對 人 陳偉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案外人即債務人樊淑惠於民國84年12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85年1月19日登記在案，嗣後於99年10月13日以贈與為由登記為相對人所有。債務人現欠其新臺幣本金315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；美金本金545,467.3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其曾對債務人催告及強制執行，然尚有上開債權存在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催告函、回執、支付命令、債權憑證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債務人及相對人均具狀陳稱：房屋貸款已全數還清，非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抵押品，

01 不同意拍賣，另債務人91年在姊夫公司上班，因親情欺騙下  
02 才會簽了連帶保證人，造成不幸等語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  
03 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  
04 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  
05 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  
06 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  
07 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  
08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